

关于发布昆航涉及版纳客票的特殊处置方案

各相关业务单位：

为配合版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已购买昆航涉及版纳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旅客能顺利出行，特制定此办法。具体处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旅客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含）前购买的 833 开头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机票），行程涉及版纳进出港（含经停）航班，且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（含），航班包括昆航实际承运和挂 KY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提出变更申请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的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如旅客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或再次提出变更申请，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务，需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

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，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补退

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注：如航班起飞日期间隔不超过 15 天（含）且所有航段均为昆明航空实际承运（不限同一运输合同）的联程航班，其中一段符合上述免费退票、变更申请的，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含）前购买的其他航段，均可按上述“变更及退票规则”办理免费退票、变更手续。

此通告。

昆明航空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6 日